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28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申请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的请示》（兴礼政文〔2025〕49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中小学用地约 59820.49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其中：项目规划 DX16-0105-6032 地块小学用地（A332），用地面积约 32056.75 平方米，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406；项目规划 DX16-0105-6036 地块中学用地（A331），用地面积约 27763.74 平方米，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407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15日